

# 第一部分

# 投资融资政策

# I、资金渠道

## (一) 国内集资

### 1) 集资

一、合资建设的目的，是为了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合理利用人力、物力和各种自然资源，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加快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适应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必须坚持三项原则：1. 服从国家整体利益和统一计划的要求；2. 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经济合理；3. 平等互利，等价有偿。

二、合资建设项目的重点应当放在发展国民经济最急需的煤、电、建材、森工、磷肥、钾肥、轻工原料和供应市场、出口等短线部门产品，重大节能措施，以及其他急需建设的方面。以加强国民经济薄弱环节，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合资建设要尽可能利用现有企业和已有的设施。

三、合资建设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限制，在中央与地方、城市与农村、全民与集体、工业与农业、工业与商业、农业与商业、军工与民用之间，均可根据各自的优势（包括资源优势、资金优势、设备优势、技术优势等），按照前述原则进行组合。但不得随意改变合资各方的所有制和原来的隶属关系、财务关系。

四、合资建设的形式由合资各方协商确定，可以是共同投资、联合经营，可以是产品或半成品的补偿贸易，也可以是参加投资，按投资额享受一部分产品的使用权。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试行国内合资建设的暂行办法》的通知计基〔1982〕878号）

#### 一、集资扩建、新建电厂及超高压送变电工程

3. 集资建设的电厂或机组，其产权所有可以采取两种形式，一是由集资单位按投资比例拥有产权，长期不变，分取利润；二是产权归电网，由电网用发电利润分期向集资单位还本付息。以上两种方式，集资单位可以任选一种，并按投资比例分享用电权，二十年不变。

4. 集资数额按集资建设的工程项目，包括形成生产能力所必需的二十万伏及以上配套输变电工程的造价进行核定，并按集资各方实际投入的资金核算集资比例。集资项目建设年度中应按集资比例分别负担所需储备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

（水利电力部印发《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中有关集资办电部分的试行办法》的通知（86）水电计字第 73 号，1986 年 4 月 17 日）

一、集资办电。可分为两种方式：一是集资扩建新建电厂；二是买用电权，把这部分资金转为电力建设资金。

##### （一）集资扩建、新建电厂的办法：

1. 集资建设的电厂或机组，其产权所有可采取两种形式，一是由集资单位按投资比例拥有产权，长期不变，分取

利润；二是产权归电网，由电网用发电利润分期向集资单位还本付息。以上两种方式，集资单位可按投资比例分享用电权，二十年不变。

2. 集资电厂可由集资单位成立联营公司，独立经营，与电网签订供电用电经济合同，也可委托电网代为经营管理。

3. 集资办的电厂或机组从投产的当年起，可用新增的在缴纳所得税前的利润和 70% 或 80% 的基本折旧费还本付息。

4. 集资电厂和机组的用电分配，由电网代为管理的，按当年可提供的实际发电量分配，第二年按电网火电平均利用小时分配。水电分配办法另定。独立经营的，按实际发电量分配。

5. 集资办电所需成套设备、燃料、三材有两种解决办法：一是由国家安排成套设备、议价燃料（纳入国家运输计划）三材由市场调剂解决；二是进口设备和材料，用议价燃料发电（纳入国家运输计划），无论那种办法都应按投资核算成本电价可作相应的浮动。

6. 如遇有因输变电能力不足造成地区或电厂窝电，可集资建设输变电线路，把这部分电量充分利用起来。由集资单位和电网参照集资扩建新建电厂的办法具体协商办理。

#### （二）买用电权的集资办法：

1. 各电网可以从国家新建电厂当年增加的发电容量中，提留 10% 作为集资办电的售电资源。

2. 集资单位可在交款的第二年或发电机组投产的当年开始用电，电价按国家规定的现行价格计算，用电权二十年不变。

3. 各电网按每千瓦供电能力实际综合造价，向集资单位出售用电指标，一年办理一次，认购完为止。出售电的指标是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业部门会同经委归口办理，并优先售给重点企业或产品适销对路、质量高和经济效益好的企业。

4. 集资单位购买用电指标，用外汇购买的可以优先，并鼓励用设备、材料折算成人民币购买用电指标。

5. 集资办电的投资，应统一纳入国家建设计划。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5）72号 1985年5月23日）

1. 其他单位在各局所属电厂内合资扩建机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就需取得有关电管局、省电力局的同意，在签订有关合同时，有关局应作为合资一方参加。

2. 合资扩建工程所占老厂公用设施部分应实行重新作价入股处理，并按我部（86）水电财字第43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通知精神提出具体方案报部审批。

3. 合资扩建工程机组投产后由有关电管局、省电力局实行统一管理，由电网统一调度，财务上可分开核算，在经营管理方面应按合资企业有关规定进行核算、分配利益。必要时可考虑成立董事会，讨论研究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4. 合资扩建机组工程如需通过电网送出电力，应配套建设相匹配的送出工程。并同步建设，所需投资纳入合资扩建机组工程内。合资电厂的电量由电网代购代售，其上网电价和最终售价的确定均按多种电价办法执行，以确保出资各方的应得利益。

（水利电力部《关于其它单位在局属电厂内进行合资工程问题的通知》 1987年8月12日（87）水电计字第262号）

### 三、出售用电权

1. 从一九八五年起，各电网每年从国家投资建设电厂的新增发电装机容量中提留 10% 作为卖用电权集资办电的资源，并按电力短缺程度及用电经济效益、燃料供应的可能等条件，分别不同情况，将电力出售给各电网的有关省、市、自治区及大用电企业。

2. 卖用电权集资办电按“一年办理一次”的办法，于每年全国计划编制期间，由水电部与省、市、自治区政府，有关大用电企业主管部（公司）根据国家计委确定的年度计划，签订有关“卖用电权集资办电”的协议，并由国家计委监督执行。

3. 各电网每年出售的具体数额根据国家年度计划，并按照上年度未售完的余额继续在下年度出售，认购完为止的原则，由水电部审查下达。各地自有机组卖用电权问题由主权单位自主决定，一律不属于电网出售用电权范围。

4. 部属各电管局、省局应与各省、市、自治区计经委、有关部（公司）所属大用电企业，在每年年度计划编制前，积极做好卖用电权的准备工作，并汇总上报水电部；在每年计划下达后，按水电部与有关部（公司）和省、市、自治区政府签订的协议，做好具体的组织实施和执行工作。

5. 上述可出售发电容量的年发电量，原则可按年利用 5000~6000 小时计算。由于新机组投产的不稳定性，新机组投产后的第一年发电量可降低到以 4000~4500 小时计算。考虑各电网用户用电构成不同，水、火发电容量构成比例不相同等因素，各电网平均利用小时的具体数，可在年度计划中确定。

各电网实供用户的电量应扣除厂用电和供电损失。

6. 出售用电权的售电量单位电价应执行国家有关价格政策，执行国家现行电价，包括执行由国家计划分配的加价燃料而提高的售电价格以及执行峰谷差价、季节差价等。

7. 为保证购买用电权单位的电力、电量和发电燃料的计划供应，各电网出售的容量和相应的发电量由水电部汇总报请国家计委统一纳入每年的电力生产和分配的指令性计划。今后各电网的电力生产和分配的指令性计划除原包括的集资办电部分、新机留成部分、计划分配部分外，还包括提留的卖用电权部分。

8. 购买用电权单位千瓦价格，以各电网每千瓦的实际综合造价为基础，并考虑到电网供电的紧缺程度，用电的经济效益，以及水、火电构成和设备、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计算，每千瓦的具体价格数，由电管局、省局核算后报水电部核定执行。

9. 各单位买用电权的资金来源应符合国家集资的有关规定（可参照集资建厂资金来源的有关规定）购买单位交款后，可在购买用电权的年度开始用电，具体交款进度，签订协议后先付 30%，三个月内交清。

10. 卖用电权的容量有余额留待出售或当年计划新增机组可以提前提取卖用电权的容量，在未能出售期间，为充分发挥这些容量的作用，电力部门可以在年度计划实施过程中组织来煤加工或电力部门自行组织燃料，所售电量除按国家规定电价收费外，另外每度电加收二分，作为电网出售用电权的专项投资，由水电部向国家计委、财政部申请作为电力建设资金，在下一年度电力建设计划中安排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11. 不论是卖用电权所得收入还是按第十条所得售电纯收入，均按在哪个电网收的仍用于该电网的原则，由各电管局、省局提出电源及送变电工程的建设计划建议，报水电部请国家计委审核纳入国家年度电力建设计划。

12. 集资单位购买的用电权，可按协议享有用电权二十年不变，但不参与与电网的经营活动，不与电网共享盈利。购买用电权的资金，电网也不偿还。

13. 各电管局、省局应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卖用电权集资办法和水电部实施办法，结合各电网实际情况订出各电网卖用电权集资办法实施细则（包括用电负荷曲线的制定，单位千瓦价格核算办法，具体交款时间，售电价格核算办法，以及用户可能出现的用电权转让等）。各省、市、自治区计经委统一购买的用电权，其电量如需各地电力部门帮助代理出售，有关具体代理事项和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计经委与各电管局、省局商定，签订协议。

（水利电力部印发《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中有关集资办电部分的试行办法》（86）水电计字第 73 号）

### 三、几项政策：

（一）集资电厂实行“谁投资、谁用电、谁得利”的政策，并允许投资单位自建、自管、自用、在自愿的条件下也可以由电网代为管理。

（二）独立经营的集资电厂，凡使用议价燃料，议价材料和设备，或引进外资的，其售电价格允许作相应浮动。

（三）供电部门采用代售制办法，收购集资电厂的电量要签订合同，并按购电价格加平均供电成本、线损、税金、手

续费的办法定电价。

(四) 集资电厂的利润分配,按三、七分成,即电厂得利润的 70%,供电部门得利润的 30%。

(五) 集资电厂和供电部门分别各自纳税。

(六) 建立一套科学的电价体系,对部分电力实行多种电价。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国发[1985]72号1985年4月23日)

一、组织联营企业要坚持平等协商、自愿互利、等价交换、共负盈亏的原则。要在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前提下,兼顾国家和联营企业的利益。任何单位和部门都不得以联营为名,化大公为小公,化全民为集体,化预算内收入为预算外收入,损害国家利益。

二、联营各方在研究联营企业资金来源和收入分配方案或有关联营合同和协议时,要有财务部门的人员参加。为了保证联营协议符合国家财税法律制度的规定,联营协议中涉及国家财产的转移、估价和利益分配等条款,须经联营各方的同级财政部门参与审查。

(财政部《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86)财工字第 105 号)

## II) 征收建设基金

为了筹集三峡工程建设资金,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

国家计委、能源部、国家物价局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联合发出《关于筹集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的紧急通知》( [92] 财工字 576 号 ) , 规定从一九九二年开始, 全国每千瓦时电力征收三厘钱作为三峡工程建设基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筹集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的通知》  
国办发 [1993] 34 号 1993 年 6 月 14 日 )

为了支持三峡工程建设, 根据国务院决定, 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 对城乡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时征收三厘钱, 作为三峡工程建设基金。请各地做好征收工作, 并对广大用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关于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的收支管理按国家计委、财政部、能源部和国家物价局制定的有关办法及规定办理。

( 国家物价局、能源部文件《关于对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征收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的通知》 [1993] 价工字 41 号 1993 年 2 月 26 日 )

第二条 下列单位均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交纳单位:

一、凡有预算外资金收入的一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

二、省(市、自治区)、地区(市)、县(市、区)、县属镇所管的集体企业事业单位, 主管部门所管的集体企业以及其他预算外企业。

第四条 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一律按照《征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范围、项目的当年收入, 按百分之十的征收率计征。《征集办法》附表各项中的“其他”, 是指

在附表中没有具体列举的项目，可根据其性质比照办理。具体计算办法是：

一、地方财政的预算外资金，包括各项附加收入、县办企业利润留成、集中的企业更新改造资金以及公房公产收入等，按当年收入总额计征。

二、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属于企业经营改造的，如校办企业、科研部门的试验工厂、主管部门附属的工厂（场）队等按收入总额扣除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数额计征；宾馆招待所按客房、会议室和礼堂的租金收入总额计征；其他各项事业收入均按当年收入总额计征。

三、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项专项基金，企业按当年提取的数额扣除上交财政和主管部门部分后数额计征；主管部门按当年提取数额加上企业上交数额计征。

四、应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集体企业、基层供销社、其他预算外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按照企业的实现利润数扣除交纳工商所得税后的数额计征。

第五条 免予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范围，除按《征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列项目外，下列项目也予免征：

- 一、民政部门所管的社会福利企事业收入。
- 二、中小学校除校办企业利润外的勤工俭学收入。
- 三、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包干结余。

除上列项目外，任何部门不得再扩大免征范围和项目。

第十条 《征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交款单位，具体明确如下：

一、中央各主管部门（包括同级的专业公司和机关团体，下同）及其所属单位及时交纳入库。

二、铁道、交通、邮电、民航、军工各部所属的国营企业单位，应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分别由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民用航空局、核工业部、航空工业部、电子工业部、兵器工业部、航天工业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集中交纳。

其他中央主管部门所属的国营企业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所属的国营企业单位，应当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均以独立核算的企业为交纳基金单位，就地交纳。

三、部队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由总后勤部财务部集中交纳。

四、地方各主管部门、机关团体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应当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凡是成立单位预算的单位，原则上由单位就地交纳，有条件的可由主管部门集中交纳；领导单位应交纳的基金，由上级主管单位汇总集中交纳。

五、集体企业、基层供销社和其他预算外企业，应当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均由独立核算的单位就地交纳。

六、联营企业参加联营的各方，按照各自的性质，根据《征集办法》规定应当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分别并入原单位办理交纳。

（财政部《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1983年1月8日）

一、为了解决全国严重缺电和电力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征收电力建设资金，作为地方电力基本建设的专项资金。

二、电力建设资金在全国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征收。对所有企业（包括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用电，原则上均征收电力建设资金。

三、电力建设资金征收标准为每度用电量二分钱，由用户随电费缴纳。

四、电力建设资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织征收，其下属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不得重复征收。

（国务院《关于征收电力建设资金的暂行规定》国发〔1987〕111号）

一、电力建设资金的征收对象是所有企业，征收标准为每度用电量二分钱。对农业排灌用电、民用照明及生活用电，由财政拨款给经费的行政、事业单位等非企业用电，不征收电力建设资金。

二、电力建设资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委托电力部门统一组织，计划单列市是否单独征收和使用电力建设资金，请有关省自行确定。其他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各级政府不得重复征收。

三、电力部门向企业收取电费的同时，一并收取二分钱的电力建设资金，即在电费收款凭证中另加一行，写清加收电力建设资金的电量，加收标准和征收额。电力部门要在往来帐下设“代征电力建设资金”科目单独核算，反映代收的电力建设资金。代征电力建设资金的电力企业，可按年征收总额的千分之一至二提取手续费，具体比例由省电力局商有关部门，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四、经国务院批准，对耗电量大的化肥（包括合成氨）烧碱、黄磷、电石和国家指令性计划内的电解铝、铁合金免征

电力建设资金。另外对政策性亏损的国营统配煤矿企业、耗电量大的铀扩散厂和堆化厂生产用电，每度电征收三厘钱的电力建设资金。其他需要减征免征电力建设资金的按国发〔1987〕111号文规定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查确定，但要从严掌握。华东三省一市电力建设资金的减免，按国家物价局、国家计委、财政部、能源部〔1988〕价重字435号通知规定执行。

五、除经过批准不征收或减免征收电力建设资金的单位、企业及有关产品外，所有企业一律要按规定交纳电力建设资金，在电力部门征收电力建设资金时，不得拒付。拒不缴纳的，从应交企业的自有资金存款户中扣缴。

六、电力部门代收的电力建设资金按月汇交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银行。同时以表格形式（格式自定）将汇交数送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建设银行以“地方电力建设资金”专户存储，在不影响列入年度“电力建设资金”项目用款的前提下，允许在电力基本建设项目之间融通。电力建设资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预算上列收列支。

七、电力建设资金要用于大中型电力建设项目，“七五”期间应首先用于国家计划内的大中型电力建设项目。凡用于建设大中型新项目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电力部门按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立项手续。对于少量的电网工程所急需的限额以下小型项目，根据“电力建设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会同各所在地的电力部门办理，报能源部、国家计委备案。

八、电力建设资金实行有偿使用，还贷期限和利率按“拨改贷”办法执行，项目投产后，收回的本息也转入“地方电力建设资金”专户，用于再投入电力项目的建设。

使用“电力建设资金”新建项目投产后，要按国务院国发[1987]111号通知批转的《暂行规定》第六条有关用电分配的规定兑现电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下达的用电分配计划应抄报能源部、国家计委。

九、企业缴纳的电力建设资金在成本中列支。企业应努力降低成本，自行消化。

十、电力建设资金必须按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对自行扩大征收范围或者提高征收标准的，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多征收的资金全部上交中央财政，年终中央与地方财政结算时扣回。

十一、电力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凡挪用电力建设资金的，要从地方自有资金中追回。

十二、电力建设资金的征收和使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建设银行进行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要会同省计委和省电力局（公司）于每半年（七月十五日 and 一月十五日）向财政部、国家计委和能源部报送一次电力建设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结存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于每年九月向国家计委和能源部报送下一年度电力建设资金征收和使用计划的建议，并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财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能源部关于颁发《电力建设资金征收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88）财工字第 179 号）

第一条 电力部门欢迎中央各部门、地方政府和国营及集体企、事业等单位投资参加建设电力工程，并可按投资比例分享用电指标，根据电力生产的特点，工程建成投产后由

电网实行统一调度和集中管理，不实行联合经营，集资各方的所有制和原来的隶属关系、财政关系不变。

第二条 对集资建设的项目，应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1. 对集体建设的项目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经过充分论证，在经济上确有效益的，由集资各方的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的审批权限编审可行性报告。根据批准的可行性报告编报计划任务书。任务书的内容除满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外，还需补充集资方式、资金来源，各方投资金额或比重、电力和利润的分享办法等内容。

2. 集资项目计划任务书经批准后，集资各方即可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具体的合同条款。合同要明确各方的经济责任，如出资的时间和金额，分电、分利润或分担亏损的具体办法等，做到职责分明、内容具体、时效清楚、措施落实。

3. 根据商定的合同，集资各方按工程项目的计划管理权限，呈报国家计委批准，并列入长期和年度基建计划，据此组织实施。

第四条 筹集资金的来源。

筹集资金的来源，按《关于国内合资建设的暂行办法》办理，并可包括以下各项资金。但银行贷款不得作为集资：

1. 地方按国家规定超收留用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和地方财政机动财力；

2. 按照国家规定征用的土地补偿费；

3. 企、事业单位依据国家规定可以用于集资的各项预算外资金（包括电力企、事业单位的资金）；

4. 向电力企业投入的劳务，也可按规定的标准计算出劳务费作为向电力部门的投资。

### 第五条 投资的安排和资金的拨付。

1. 筹集的资金应用于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如集资各方同意，也可由电管局或省、区电力局统一安排用于网内的电力建设。

2. 建设项目经国家批准后，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批准的设计概算和工程建设计划以及储备用款的要求编制用款计划，通知投资者按计划交付资金，以利工程施工。

3. 地方集资由地方政府统一负责资金的收集和偿还；所筹集的资金由地方政府指定的财政部门归口，按合同规定拨给电力部门（建设单位），筹集的资金存入当地建设银行办理拨款。

（水利电力部《关于筹集电力建设资金的暂行规定》，1984年5月7日）

### III ) 股票

第二十条 公开发行的股票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承销包括包销和代销两种方式。发行人应当与证券经营机构签署承销协议。承销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二）承销方式；
- （三）承销股票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四）承销期起止日期；
- （五）承销付款的日期及方式；
- （六）承销费用的计算、支付方式和日期；
- （七）违约责任；